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渝大成证字[2023]第 071 号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400024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 A 幢 27、28、29 层
27/F, 28/F, 29/F Tower A Guohua Financial Center NO.9 Juxiyan Plaza
Jiangbeizui,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0024
Tel: (8623) 63062288 (8623) 63026655 Fax: (8623) 63016565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渝大成证字[2023]第071号

致：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10:30在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街子工业园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良前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2,022,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8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参会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审议《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股东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42,022,616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2,022,61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2,022,61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 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2,022,61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 审议通过《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2,022,61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2,022,61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42,022,61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42,022,61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 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2,022,61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股数42,022,61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42,022,61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友坤

经办律师：李庆
李庆

经办律师：王汉林
王汉林

2023年5月16日